三亚市天涯区行政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完善审批管理方式，提升审批效率，提高行政效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重点园区极简审批条例》、《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2019〕214号）、《三亚市推进区级“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的实施方案》（三办发〔2020〕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天涯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提出行政审批申请，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办理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行政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由行政审批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在天涯区内行政审批部门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的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实行告知承诺的具体审批事项，由行政审批部门确定后分批次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1. 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条款和内容；
2. 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3. 需要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名称、方式和期限；
4.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5. 行政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受理窗口应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通过海南省统一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申请的，按照平台材料清单获取告知内容。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行政审批事项受理窗口提交相关材料，材料清单由行政审批部门确定。

告知承诺书明确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约定在行政审批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提交。相关的告知承诺文书纳入审批材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七条** 申请人愿意对行政审批部门告知内容做出承诺的，应当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已提交的办理要件符合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接受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或邮寄给行政审批事项受理窗口。
 **第八条** 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部门与申请人双方签章后或经网上系统办理实现电子签章后有效。

 告知承诺书一式四份，由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执法部门、申请人各持一份。网上系统办理的，双方电子签章后，则根据申请人需要与否打印。

 **第九条** 行政审批部门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明确的部分材料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除个别明确须办理时限的事项外，原则上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

行政审批部门发放审批证件的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告知行业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

  **第十条**  行政审批部门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及时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该行政审批决定。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告知行业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后续监管、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对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除了按前述第十条处置外，将其行为录入“信用三亚”平台。

**第十二条** 以上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或列入失信名单的申请人、相关企业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的适用条件、期限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依照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信用“红黑名单”发布和联合奖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三府〔2017〕217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发布、联合惩戒。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三亚市天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解释。